

宜良县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重点项目名称: 羊桥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评价金额(万元): 50



2024 年度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羊桥村黑臭水体整治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发〔2021〕24号）、《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宜财〔2025〕13号）文件要求，宜良县财政局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选取了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羊桥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再评价。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氧化池、6座截污池，铺设460米排污管，清运淤泥1.4万 m^3 ；同时通过环塘截污、塘底清淤、水体置换及大三格设施修建等整治措施，达成水体脱黑、脱臭的治理目标。项目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竣工。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治理经费51.20万元，县财政局2024年拨付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0万元，不足部分自筹。财政补助50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材料采购、机械设备租赁、人工费用支出等。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 《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5.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重点项目再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8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21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 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3)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 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90分); 良(80分≤得分<90分); 中(60≤得分<80分); 差(得分<60分)。

3. 数据来源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94分, 评价等级“优”。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实施规范、成效显著, 全面达成了“消除黑臭、恢复生态、改善环境”的总目标。社会效益方面, 村民居住环境显著改善, 环保意识与参与度得到提升; 经济效益也初步显现, 为乡村产业发展奠定了生态基础。项目的建成, 符合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的政策要求与民生需求, 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意见及建议

1、建议进一步细化长效管理机制的具体责任分工, 明确管护主体及考核标准, 避免环境问题反弹。

2、鼓励村民参与生态管护的市场化服务, 优化绩效管控, 细化绩效指标体系, 增强指标可量化、可考核性, 建立动态跟踪机制, 确保目标与成效精准对接。